

中山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区域 120 急救系统（硬件）、中山市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ZSJX2023070101

委 托 方：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受 托 方： 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6 月

甲方（招标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区域 120 急救系统（硬件）、中山市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ZSJX2023070101】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内容：中山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区域 120 急救系统（硬件）、中山市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占____%，地方财政资金占 100%，自筹资金占____%

（五）项目类别：服务类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为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二）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三）在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招标信息，其中包括招标公告、中标结果、投标邀请书，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四）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七)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八)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九)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十) 处理异议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异议）；

(十一)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

(十二) 协助签订合同；

(十三) 供应商资格预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如有，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十四)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

第四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李工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工

联系方式：0760-88360621

联系方式：0760-85733333

工作邮箱：/

工作邮箱：zsjingxin@qq.com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三)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的批复，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五)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六)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 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指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九)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十) 组织履约验收；

(十一) 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或异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

(十二) 依法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十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十四)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五)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六)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项目招标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中止（终止）招标活动；

(十七)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招标制度；

(十八) 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差旅、办公费用。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定以外的平台、媒体发布信息的，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招标投标法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

(三) 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五)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招标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六)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七)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八)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招标项目资料及内容；

(九)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投标制度；

(十一) 乙方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第七条 代理服务费

(一)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凭《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扫描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地点交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含招标过程中专家评审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项目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项目金额≤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项目金额≤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项目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增值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其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组织产品验收，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提供数据统计和招标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协助进行合同履行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细化的条款

等。

提供增值服务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服务范围及收费等原则。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一）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四）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一条 廉洁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双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招标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六）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七）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1、当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须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二)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